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案例汇编

(第四期)

免责声明

本手册内容均来源于公开信息,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国融证券对其中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GUORONG SECURITIES INVESTOR EDUCATION CENTER

目 录

保障性措施——员工执业行为·····	2
保障性措施——客户双录·····	6
保障性措施——客户回访·····	8
保障性措施——档案管理与自查·····	10

保障性措施

——员工执业行为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销售的基金产品准入的集中统一管理不到位；二是个别宣传推介材料用语不规范且未提交合规审查；三是基金销售业务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四是场内基金销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上述问题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9号）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案例二：

《关于对 G 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员工在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任财富经理期间，在销售先锋期货新悦六号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于 2019 年 5 月成立，2021 年 5 月终止）过程中，伪造客户合格投资者认证材料，合规意识淡薄。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案例三：

《关于对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营业部员工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个别员工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便利，同时在从事客户招揽和服务过程中，未向客户充分提示证券投资的风险；二是个别员工在协助客户开通融资融券业务时，诱导客户答题以符合融资融券开户要求。

案例四：

《关于对 ** 证券有限公司 ** 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

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年5月该营业部在为投资者开通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业务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为不符合标准的投资者开通了交易权限，且导致出现客户纠纷与投诉。



保障性措施

——客户双录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收入证明无法证实真实性，无法说明该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产品合格投资者条件。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关内容。未对私募基金产品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警示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低于其所购买产品的风险等级，未进行特别书面风险告知警示。

案例二：

《关于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分公司在为普通投资者办理现场开户的过程中，“双录”工作存在不完整、不全面的情况，未全面落实适当性管理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案例三：

《关于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行在开展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1. 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管理人员和部分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统运营维护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七条的规定。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不到位，“双录”工作存在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等漏洞，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保障性措施

——客户回访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经查，该分公司在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的过程中，未审慎履职了解投资者信息及情况，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未全面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相关规定。

案例二：

《关于对**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行为：

一、营业部未在营业场所提示客户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

二、由客户开发人员对其开发的客户进行适当性回访，适当性回访管理不符合公司制度要求。

案例三：

《关于责令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营业部限期改正的决定》

营业部在销售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客户填列的投资经历与在你营业部的实际投资经历不一致的情况，未收集客户的相关资料，予以进一步核实，没有做到真正了解客户的情况。二是在客户回访时，对向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保守型客户销售高风险金融产品的情况，未核实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当的推介行为。



保障性措施

——档案管理自查

【案例区】

案例一：

《关于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行存在以下问题：（一）你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你行采用调查问卷方式了解个人投资者信息时，未涵盖其资产状况。（三）你行未对购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进行回访检查。（四）你行未每半年对基金销售业务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案例二：

《关于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未对部分异常交易预警信息及时处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客户W某某、Z某某多次触发交易预警，你分公司未及时对客户进行适当性核查，直至2020年6月，才开始对上述交易预警信息进行处理；部分客户开户资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

案例三：

《关于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适当性管理制度未对投资者分类、产品分级与适当性匹配制定具体的依据和方法；未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以及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未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未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规则区】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

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销售证券类金融产品，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并以书面和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所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借助信息技术手段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可以委托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提供产品或服务，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或减轻。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的掌握重要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业务逻辑和操作流程等内容，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始终处于自身控制范围。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不得将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日常安全管理交由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独立实施。



基地电话：0471-6992227

基地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五四商城东门斜对面) 国融证券